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州环审发〔2024〕3号

关于对临夏西北牛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500吨 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临夏西北牛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甘肃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临夏西北牛食品有限公司年产5500吨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该《报告表》评价结论和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夏经济开发区清真食品加工区，租赁开发区五期标准化2号厂房2400平方米，建设年产5500吨速冻食品生产线，配套建设辅助工

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50.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1%。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甘肃临夏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9-2025）》。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和和控制。因此，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表》可作为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报告表》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发挥环保投资效益。

四、项目施工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设置全封闭生产车间，并设置通风设施，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气经 2 根不低于 8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相关限值要求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

（二）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运营期生活污水、锅炉排水、生

产废水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处理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关限值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施工期可利用的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不可利用的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餐厨垃圾及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交由临夏市餐厨垃圾处理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栅渣及污泥运至临夏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五）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应急措施和设施，强化环保设施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竣工后，在投入运行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

竣工验收。项目投产运行后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做好台账记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等工作。

六、请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相关职责开展环境监管工作，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6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临夏县分局、甘肃凌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6日印